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7141239 70-0037097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8C1076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

采购方：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026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3 14: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714123970-00370975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本项目要求响应供应商具备深厚的法治宣教积淀，熟悉政法系统宣传工作规范，拥有法治主题大型活动全流程策划、内容编审、全媒体传播综合能力，承担场地落实、舞美搭建、竞赛系统部署、录制、内容创作、物料文创、后勤保障等全部执行工作，依托自身法治宣传专业积淀，保障赛事导向严谨合规，放大禁毒法治宣传传播效能。

服务期限：项目策划阶段为 2026 年 11 月；总决赛时间预计 2026 年 12 月上旬，活动整体 6 天时间。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要求响应供应商具备深厚的法治宣教积淀，熟悉政法系统宣传工作规范，拥有法治主题大型活动全流程策划、内容编审、全媒体传播综合能力，承担场地落实、舞美搭建、竞赛系统部署、录制、内容创作、物料文创、后勤保障等全部执行工作，依托自身法治宣传专业积淀，保障赛事导向严谨合规，放大禁毒法治宣传传播效能。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4）供应商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近 3 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响应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为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天前三年内；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视为无效。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23 至 2026-10-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03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3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单位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来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本项目接受远程解密、二次报价等线上操作，也可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前来参加磋商，需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路 9 号**

联系方式：**021-61917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仁宗**

电话：**021-5093450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响应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响应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一份正本、贰份副本**共计叁份纸质文件存档审计备用，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竞争性磋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方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 响应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必须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4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投标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请各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若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录入。**未在网站录入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报价范围：

1、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2、“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场地租赁、舞美、设备、运输、保险、版权、差旅、文创物料、税费等全部费用）。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三、服务期限：项目策划阶段为 2026 年 11 月；总决赛时间预计 2026 年 12 月上旬，活动整体 6 天时间。

四、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12 月底前支付所有项目款；

报价方式：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表 1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资质部分为必须上传部分，若不上传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二）商务和技术部分

1 报价书；

2 报价一览表；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6 详细服务方案；

7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8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12 竞争性磋商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线装等非活页装订形式。

六、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须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将须答疑的内容书面传真（并提供 e-mail）至采购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09

邮箱地址：grztc@126.com

七、其它具体要求

1 买方有权对采购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一定的增、减（不超过 10%），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中增、减部份价格按供应商原报价单价计算。

2 其它技术指标按照本文件之附件执行。

3 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三份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另请备好盖好公章的空白的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响应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磋商时间、地点和程序：

1、谈判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

（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5、按照签到顺序，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磋商小组对技术条款、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9、第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根据成交、打分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两名外聘专家和一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单位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磋商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执行。（详见后附文件）

5） 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同类项目业绩	0~10	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内容进行评分（附合同复印件），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
项目团队配置	0~10	需提供人员简历、相关证明材料；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未附证明不予得分。 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省级以上大型类似活动项目管理

		经验，得 2 分，不满足 0 分。 2. 总导演：具有类似大型活动总导演任职经历，得 2 分，不满足 0 分。 3. 竞赛系统技术负责人：具备大型知识竞赛电子化答题系统项目实施经验，得 2 分，不满足 0 分。 4. 宣传内容编审负责人：具备政法系统宣传内容编审工作经验，得 2 分，不满足 0 分。 5. 投标文件提供核心岗位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的书面承诺，得 2 分，未提供 0 分。
报价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享有 10%价格优惠。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10	评审要点：项目整体策划、6 天全流程及全部配套子活动组织实施。

		10 分：精准把握项目定位，全周期时序完整清晰，各子活动落地性强，贴合项目场地条件； 7 分：完整覆盖全部活动及主要流程，部分实施细节简略； 3 分：仅有框架，方案笼统，项目针对性不足； 0 分：未提供本项方案。
设备配置保障	0~5	评审要点：竞赛答题终端、LED 大屏、灯光音响、摄像导播等关键设备配置、备份冗余方案（设备允许租赁）。 5 分：关键设备配置清单完整，参数响应采购需求，具备明确设备冗余备份方案； 3 分：主要关键设备已列明，但备份冗余方案缺失或描述简略；1 分：仅简单提及设备，缺少设备配置清单； 0 分：未提供设备相关配置方案。
竞赛答题系统专项方案	0~13	评审要点：竞赛全部业务功能、故障应急、题库及未成年人信息保密、系统测试。 13 分：全部业务需求完整响应，技术方案明确，保密、测试、故障切换预案完整可落地；

		10 分：核心竞赛功能全部响应，保密或故障处置仅有简单表述，缺少落地机制； 7 分：多数要求缺漏或仅简单提及，缺少实质性技术描述； 3 分：仅复述招标需求，无技术、保密、应急相关实质内容； 0 分：未提供本项专项方案。
场地舞美硬件及现场执行方案	0~13	评审要点：场地及安全条件、舞美硬件配置、搭建彩排撤场计划、现场团队与全流程会务执行。 13 分：舞美配置满足招标要求，安全管控、施工时序、岗位职责齐全，完整支撑赛事落地； 10 分：主要工作全覆盖，存在 1 2 项内容描述简略； 7 分：多数要求缺漏或仅简单提及，缺少实质性技术描述； 3 分：方案单薄，与本项目规模要求匹配度低； 0 分：未提供本项方案。
宣传与全媒体传播方案	0~11	评审要点：主题宣传内容生产、录制及新媒体传播、线下物料布设、版权及未成年人肖像保护管理。

		11 分：紧扣项目主题，编审、传播、物料、版权及肖像保护措施完整可执行； 6 分：覆盖全部工作模块，至少一项实操流程简略； 2 分：方案空泛，缺少编审、版权或未成年人保护实质内容； 0 分：未提供本项方案。
接待、交通、研学及文创会务方案	0~9	评审要点：交通接送保障、研学组织安全管理、文创及各类会务物料实施。 9 分：交通保障周全含应急处置，研学安全管控完备，物料打样报审流程清晰； 5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至少一项内容描述简单； 2 分：存在内容缺漏，缺少必要安全管控措施； 0 分：未提供本项方案。
风险应急处置及保障方案	0~9	评审要点：风险应急处置及保障方案须覆盖各类突发故障、人身安全、保密及保险风险保障等核心应急场景。 9 分：风险识别全面，核心场景处置流程可落地，保险、保密机制明确； 5 分：主要风险均有涉及，核心场景至少 1 项处置流程简略，实操性不足；

		2 分：风险识别不全，属于通用模板，缺少项目针对性； 0 分：未提供本项方案。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3、无效标的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2) 响应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由法人授权代表响应，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如有）；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二、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0 元人民币。**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2、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磋商报价币种相同，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建议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人民币）：290000011012010033681 6

摘要：PCMET-26618C1076 响应保证金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中标单位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4、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采购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及与我司的要约收取中标服务费。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十四、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十五、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六、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法定质疑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高仁宗

联系电话：021-5093450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十七、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述

2026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计划 12 月上旬在上海召开，届时将有嘉宾及参赛人员 800 人左右参会。赛事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核心主题，把上海多年来毒品预防教育先进理念、创新举措、工作成果融入竞赛全流程，打造国家级青少年禁毒法治宣传教育品牌活动。

本项目要求响应供应商具备深厚的法治宣教积淀，熟悉政法系统宣传工作规范，拥有大型活动全流程策划、内容编审、全媒体传播综合能力，承担场地落实、舞美搭建、竞赛系统部署、录制、内容创作、物料文创、后勤保障等全部执行工作，依托自身法治宣传专业积淀，保障赛事导向严谨合规，放大禁毒法治宣传传播效能。

（二）活动简要内容

（1）活动时间：项目策划阶段为 2026 年 11 月；总决赛时间预计 2026 年 12 月上旬，活动整体 6 天时间。（具体活动时间以采购方提前通知为准）

（2）活动地点：上海东方电视台演播厅（东方路 2000 号）。

（3）活动整体安排：

前三天：场地搭建、舞台整备。第三天选手抵沪，接站并办理入住，晚上召开领队预备会；

第四天：选手彩排，领导嘉宾抵沪，召开青少年座谈会；

第五天：领导和嘉宾实地调研活动，举行总决赛；

第六天：青少年研学活动、学生离沪送站。

（4）搭建及撤展安排

活动开始前：场地交接与设备进场

完成专业主竞赛演播厅、座谈会场地交接，确认场馆荷载、电力、网络、消防等条件符合大型政务活动及演播场馆安全审核标准。

前三天:舞美搭建，初步彩排

完成舞台搭建、选手台的进场与组装，完成装饰、地毯等基础舞台物资的布置。

第三天晚上召开领队预备会，并接送选手至现场熟悉场地，完成初步走线。

第四天：系统联调、内容制作与彩排

完成答题计分系统部署，实现题库管理、赛制流程编程、大屏实时计分排名、抢答、风险答题、淘汰晋级等功能。

完成 33 台 10 英寸答题平板与 LED 大屏、图文包装系统的对接联调。

完成全套赛制配套视觉内容生产，包括禁毒主题视频拍摄剪辑、视频题制作、动画、字幕配音配乐等。

完成主持人台本对接，主持人参与彩排联调。串场节目编排、音乐制作及演出人员组织，进行节目初步合排。

使用模拟题库，完成选手登台和竞赛各环节走线彩排。

第五天：全流程彩排与正式比赛

组织上午全流程彩排，覆盖代表队入场、开场短片、竞赛环节、专家点评、观众互动、串场节目、颁奖仪式等全部内容。

完成竞赛系统、摄像机、导播台、音响、灯光系统联调，确保录制过程流畅、画面清晰。

完成宣传物料、会务物料、奖品文创的进场与布设。

正式比赛与录制

比赛后，当晚完成所有会场撤展，包括舞美设备拆除、LED 大屏及灯光音响设备拆卸、答题台及平板回收、宣传物料撤除。

第六天：游学与归程

安排定点大巴接送学生赴指定地点参加游学活动。

安排酒店至火车站、机场的大巴送站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前期策划

供应商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赛事活动的整体方案制定，包括总决赛主体方案、赛事规则、舞美效果的设计，领队预备会、青少年座谈会、青少年研学的方案及配套接待方案的设计和策划工作。

（二）赛事系统设计

供应商需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并制作与赛事规则相匹配的电子化答题系统（33 支队伍，每队 3 人），具备题库管理、赛制流程编程、大屏实时计分排名、抢答、风险答题、淘汰晋级功能；系统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密管理。配套模拟题库，供赛前彩排使用。题库接触人员签署保密承诺，禁止拷贝外传。

（三）场地租赁

项目实施地点为上海东方电视台演播厅（东方路 2000 号），场地整体租赁周期 6 天，同步配置配套功能用房，所有场地、舞美搭建、设备荷载必须符合大型政务活动、演播场馆安全审核标准。期间还需包含座谈会场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38 号）租赁 1 天场地租赁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专业主竞赛演播厅（可容纳 800 人，租赁 6 天）：作为总决赛主赛场，承担代表队亮相、各环节竞赛、串场节目、颁奖仪式、现场观众互动、全程录制等全部核心活动。完成主体雷亚架搭建，所有结构静载、动载指标严格按照场馆审核方案执行，满足舞美、灯光大屏设备承重安全。应包含休息室，供到场嘉宾休息、候场使用。上海东方电视台演播厅联系人： 杨飞飞 021—22001335

座谈会场地（可容纳 300 人，租赁 1 天）：用于赛事配套座谈交流活动。

座谈会场地: 上海浦东喜来登由由大酒店（酒店 2 楼 喜来登大宴会厅）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38 号

联系人：克经理 13661996026

场地配套舞美硬件配置：搭建 16m×9m 主 LED 大屏、两侧副 LED 屏，配置 33 套选手答题台屏；配置全套主音响扩声系统，包含全频音箱、低音音箱、返送音箱、调音台、话筒、内部通话系统；配置电脑特效灯、舞台面光 / 耳光 / 顶光、观众染色灯全套灯光系统，含控台、线材，完成安装、编程调试、现场操作。配置 33 套选手专属答题台，集成抢答按钮、麦

克风、答题终端支架、抢答指示灯、电源网络接口，完成与竞赛系统联调。配套装饰、地毯等基础舞台物资。

（四）节目展现（含主持、赛制落地、内容编排）

（1）赛制落地实施

严格按照总决赛方案完整赛制执行，部署完整答题计分系统，完整落地全部竞赛规则。

（2）主持人配置

配置一男一女专业主持人，优先选用适配国家级专业广播电视主持人，熟练掌握全套赛制与活动台本，负责赛事流程把控、环节串接、观众互动、颁奖主持，参与彩排联调。

（3）现场执行团队配置

组建完整导演与技术执行团队：导演组配置总导演、策划、执行导演；技术组配置导播、摄像、摄影、音控、灯光、专职技术人员；配套制片、化妆造型人员。团队承担 3 天活动彩排、正式赛事执行，输出完整活动执行台本，统筹现场全流程管控。

（4）评审、公证、礼仪会务保障

配置专家评审，负责同分加赛出题、禁毒知识点现场解读点评；配置 2 名公证员，对竞赛流程、计分结果全程公证；配置礼仪人员，完成嘉宾引导、颁奖流程；配置会务工作人员，落实领导会务接待保障。

（五）宣传工作

（1）对投标单位法治类宣传能力的要求

本项目属国家级禁毒主题竞赛活动，政治性强、专业门槛高，对投标单位的法治类宣传能力提出明确要求：

①法治类、禁毒类竞赛活动策划与执行经验：投标人需具有省级以上法治类、禁毒类竞赛活动策划与执行经验，能够准确把握禁毒知识竞赛的专业性与严肃性。

②长期参与法治文化建设：投标人需长期参与法治文化建设，深耕于法治内容制作传播，具备丰富的禁毒教育宣传经验，能够将禁毒法律法规、毒品预防知识准确转化为竞赛题目与展示内容。

③成熟的政务宣传内容审核能力：投标人需长期服务于公、检、法、司等政法单位，具备成熟的政务宣传内容审核能力，确保活动内容政治方向正确、价值取向向上。

④制作播出广播电视节目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制作播出广播电视节目资质，能够协助邀请一线主持人担任活动主持，能够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推广。

⑤设备与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⑥良好工作条件：投标人能够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2）视频和宣传片制作

供应商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次赛事全套宣传视频制作，工作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宣传片、赛事花絮短视频、主题短片的策划构思、脚本撰写、脚本报审、实地拍摄、素材整理、剪辑包装、配音配乐、字幕制作、多轮修改迭代、多格式成片输出交付。全部脚本、样片、成片均须提交甲方审核确认，依据甲方反馈完成修改直至验收通过。宣传视频拍摄制作涉及的编导、摄像、演员、场地、版权、后期等全部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宣传视频版权归甲方所有。

（3）录制及新媒体传播

配置 4K 高清摄像机、导播台，完成赛事视频录制、图文直播；面向各类新媒体平台分发，扩大青少年及家长群体触达覆盖面。

（4）线下氛围物料制作布设

统一主视觉，完成全套线下宣传物料设计制作，包含宣传展板、主展板、合影背板、签到背景板、场馆外围展板、易拉宝、参赛者展架、注水刀旗、沿路指示牌、主视觉海报、横幅、入场券、活动手册、流程单等。宣传点位覆盖演播场馆内外、接待酒店等，营造浓厚禁毒法治宣传氛围。

知识产权要求：中标单位须保障主办方可无偿使用本项目全部产出知识产权，避免著作权、商标权等侵权纠纷；如使用既有知识产权素材，须向采购方提供完整书面权属证明，否则由此产生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本项目全部宣传相关费用均由中标执行单位承担。

（六）交通和接待

安排大巴车，负责参赛队伍和各省工作人员（约 400 人）的接送站、比赛和彩排期间酒店与场馆间的往返接送，以及青少年研学时的接送任务，服务周期 4 天。

配备商务车辆，保障领导和嘉宾的出行需求以及调研活动接送工作，服务周期 4 天。

（七）其他事项

（1）奖品及会务文创物料制作

完成赛事荣誉物资与禁毒主题文创定制：禁毒主题帆布包、禁毒烤漆徽章、禁毒主题挂件；皮革材质荣誉证书、锌合金定制奖牌、水晶金属定制奖杯；同步完成手举牌、主持人手卡、点位贴、座位贴、工作证、参赛证、桌牌、会务用纸笔、会务用水等全套会务物料设计制作，满足颁奖、现场会务使用。

（2）现场人工及物料运输

中标供应商统一负责全部舞美、宣传、会务物料运输，配齐现场搭建、彩排、撤场全部作业人员，完成物料进场、安装调试、赛后拆除清运。

（3）风险保障

中标供应商需为所有参赛人员、工作人员统一购买意外保险；如项目执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执行严重缺位、损害主办单位名誉等情形，采购方有权追究中标单位法律责任，并可根据评估结果扣减服务款项。

（4）项目验收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阶段（方案评审验收、活动结束终验）提供分阶段验收方案。

（5）保密承诺

本项目属于国家级毒品预防宣传活动，涉及领导行程、正式竞赛题库、嘉宾名单、选手信息均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对外泄露。

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拥有本项目采购最终决策权与解释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平等、诚实与自愿为基础，就 2026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合作事宜，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乙双方分别承诺，本方系具有合法签署本合同资格并具有相应履行能力之合同主体。

第二条　法律关系

甲乙双方作为合同当事方，在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主体与内容范围内，认真及时履行各自的义务，并享受相应的权利，与其他任何第三方无关，亦与合同约定外内容无涉。

第三条 合作事项

1．活动名称：　2026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　（下称“活动”）

2．合作内容：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于　2026 年 12 月（甲方指定日期）　举办活动，由甲方确定活动场地并委托乙方提供活动策划执行和如下相关支持服务：

2.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活动竞赛系统策划、竞赛系统执行、物料设计和制作等活动相关工作。

2.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活动竞赛策划方案，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活动的具体执行。

2.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设计活动相关物料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物料制作。

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活动现场提供活动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准时到达工作岗位，并完成所分派工作，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

3. 合作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4.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四条 合作费用与支付

1.合作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就本合同项下所载合作事宜，甲方共计应当支付乙方合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含税，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税金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此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付款期限前如遇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双方进一步确认，若发票票面记载的不含税金额及税金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及税金金额存在尾差（金额绝对值小于 10 元），不含税金额及税金金额以发票票面记载金额为准。

2.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12 月底前支付所有项目款；

3.支付方式：除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外，甲方承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合作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4.乙方于此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证本条所载之银行账户不予变更。如对前述银行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页首所载之甲方联系方式，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确认知悉后，方可视为该银行账户变更成功。未经前述约定之有

效变更程序，所导致甲方未能成功付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与此次合作活动在各个环节中所产生相关的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邻接权及其他所有知识产权权益。

2.甲方负责此次活动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供符合甲方业务需求的安全、无质量瑕疵的制作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参与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或透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任何陈述、评论、照片、视频等）；不得以甲方或甲方合作方等名义进行一切宣传或商务活动。

4.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作报酬,但乙方完成的制作物或其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情形除外。

5. 甲方只与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法律关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同义务后，有权获得约定的费用。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或配备适合此次活动的各种人员，负担该等人员之相应薪金、福利、保险，并对该等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3.乙方参与此次活动过程应接受甲方的指导与监督；乙方保证所制作和提供的物品和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

4.乙方应单独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及参与人员在此次活动过程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导致的事故和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保证活动的策划、物料的设计及制作过程中没有侵犯或影响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财产权及其他权益。否则，乙方不仅应自负费用独自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还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甲方遭受诉累及财产或名誉上的损失。

第七条 共同承诺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承诺，除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利用对方的影响、品牌或商誉（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对方名称、商标、域名、网站名称、电视频道、节目名称等）推广自己或第三人的产品或服务。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本合同各方应负责约束其雇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1）履行合同必要限度内；

（2）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3）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6.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则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本合同所明确载明之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3.如任何一方违约,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 15 天内仍不能消除违约状态或任何一方出现 3 次以上（轻微履行瑕疵不计入违约次数）违约情形（含 3 次）的，则视为该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如违约方向守约方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尚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则就前述不足部分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

5.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实际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 因本合同或/和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 他

1．在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上述修改、调整或补充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各条、款或/和项之设置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3．本合同某一条款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该无效条款根据订立本合同时的缔约精神予以重新修订或更换。

4．未经本合同相对方书面允准，本合同项下各项权利或/和义务不得转让本合同外的第三方。

5．本合同自双方于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止。

6．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页首所载明的地址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邮寄、当面）送达另一方，否则由此所产生的通知不能责任由变更地址的一方承担。

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项目合同附件包含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

乙方将参与并负责“2026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总决赛”（以下简称“竞赛”）的试题命制及相关工作（以下简称“命题工作”）。该竞赛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及相关资料在正式启用前属于国家教育考试或社会公益性重大考试范畴内的保密信息。为维护竞赛的公平、公正，保障竞赛的严肃性与权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命题工作期间接触、知悉或创造的以下尚未公开的信息：

1.全部竞赛试题（包括但不限于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案例分析题等所有题型）及其题干、选项；

2.试题的参考答案、评分标准、采分点说明；

3.命题工作的会议内容、讨论记录、审题意见、修改过程稿；

4.与试题相关的背景资料、数据、图表、图片等素材；

5.甲方明确告知乙方应当保密的其他与竞赛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本条款项下义务适用于所有签署本协议的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命题老师、试题录入人员、主持人及其他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

1.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传输、社交软件、网络发布等）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家属、同事、亲友、学生及其他无关人员）泄露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任何保密信息。

2.乙方承诺不私自留存、复制、摘抄、拍摄、扫描或以任何方式保存保密信息的副本或片段。命题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与命题相关的纸质、电子文件及资料悉数移交甲方，不得擅自带离命题场所或销毁。

3.乙方承诺不利用保密信息从事任何与竞赛命题无关的活动，尤其不得在考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开设辅导班、编写模拟题、进行有偿或无偿咨询等）向任何参赛对象或潜在参赛对象暗示、泄露试题内容或命题方向。

4.乙方承诺不将自己参与命题的工作事实及工作细节对外公开透露。

5.针对试题录入人员的特别义务：乙方若承担试题录入系统工作，承诺在录入过程中不私自保存、复制、截屏、拍照或以任何电子或纸质形式留存试题内容；不在非甲方指定的计算机或设备上进行录入操作；录入完成后，立即删除临时文件并确保不遗留任何试题数据。

6.针对主持人的特别义务：乙方若承担竞赛主持工作，承诺在竞赛正式举行前不以任何形式（包括排练、彩排、与同事讨论等）泄露试题内容、答案或竞赛流程中的敏感信息；主持词中如涉及试题提示或答案引导，须经甲方事先审核同意。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乙方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竞赛全部试题及参考答案正式向社会公开发布之日止。但对于评分标准、内部讨论过程等即使竞赛结束后亦不适宜公开的信息，乙方应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参与资格（包括命题、录入、主持等资格），并通报乙方所在单位。

2.乙方因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命题所支出的费用、为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3.若乙方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竞赛相关工作的必备法律文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履行全过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二．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执行相关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者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双方合作内容涉及的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合同其他权利义务变更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其他可能对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在业

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终止相关合同。

2.本承诺书作为项目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四、承诺书有效期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时止。

五、承诺书份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714123970-0037097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PCMET-26618C1076

项目名称：2026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

采购方：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表 1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响应）单位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响应）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其他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情形。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请填写上上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表 1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 1　　报价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交货期为_____。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报价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退还保证金开户银行和账号：_____

9、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　　报价一览表（1）

首轮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响应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总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注：需要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

格式内容自拟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争性磋商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table>
<tr><td colspan="5">一、基本资料</td></tr>
<tr><td rowspan="2">资　产
总　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固定资产</td><td></td></tr>
<tr><td>流动资产</td><td></td></tr>
<tr><td rowspan="2">负　债
总　额</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长期负债</td><td></td></tr>
<tr><td>流动负债</td><td></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完成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最高年营业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从业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td></tr>
<tr><td colspan="2">年　　度</td><td colspan="3">完成金额</td></tr>
<tr><td colspan="2">202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4</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2025</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表 1：“★”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条款索引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页至—页
				—页至—页

说明：如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3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非“★”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逐条填写，除上述表 1-表 2 的条款。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详细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 设备配置保障
3. 竞赛答题系统专项方案
4. 场地舞美硬件及现场执行方案
5. 宣传与全媒体传播方案
6. 接待、交通、研学及文创会务方案
7. 风险应急处置及保障方案

建议相关方案内容编辑参考评分办法。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1、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学校				执业资格证书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 6 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响应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响应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附件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 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 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 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 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 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 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 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 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 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 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 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 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 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

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 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 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 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 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